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46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(105004677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如未敘明，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。是以，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03-10
12:03:36
電子公文

